

股票简称：*ST 金贵

股票代码：002716

债券简称：14 金贵债

债券代码：11223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第八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0 年 8 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泰君安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2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的名称及代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4金贵债”，债券代码为“112231”。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3、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

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 2 年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7.05%，经存续期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后，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5%。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017年11月3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完毕，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48,021张，剩余债券数量为6,851,979张。

15、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2014]084号），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根据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2015年5月28日、2016年5月4日、2017年6月28日、2018年6月12日，东方金诚分别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4金贵债”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3月21日，东方金诚出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金贵债”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9]92号），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14金贵债”信用等级至AA-。

2019年6月26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14金贵债”信用等级至AA-。

2019年8月16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

2019年9月12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

2019年9月23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

2019年10月18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B-。

2019年11月3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B-下调至C。

2020年6月28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C，同时维持“14金贵债”信用等级为C。

16、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条款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18、违约情况

金贵银业于2019年11月4日（本债券应于2019年11月3日兑付，因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故实际兑付日为2019年11月4日）未能按时全额兑付“14金贵债”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及利息，已构成实质违约。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4金贵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及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展

2020年7月以来，发行人披露了多项公司与债权人及控股股东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2020年8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383.67万元，已全部达成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1、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及控股股东曹永贵等签署《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债权人进出口银行协商情况，进出口银行同意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进出口银行应付的金额为900万元（大写：玖佰万元整）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进出口银行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

2、与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及控股股东曹永贵等签署《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债权人平安银行协商情况，平安银行同意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平安银行应付的金额为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平安银行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

3、与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债权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湖南分公司”）、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信托”）及控股股东曹永贵等签署《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湖南金和贵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债权人长城资产湖南分公司、财信信托协商情况，长城资产湖南分公司、财信信托同意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长城资产湖南分公司应付的金额为 15,6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陆佰万元整）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长城资产湖南分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公司对财信信托应付的金额为 15,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财信信托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

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0.14 亿元，已全部达成解决方案。

4、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展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9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了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曹永贵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01,383.67 万元。

自资金占用问题出现以来，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司法重整，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化解债务风险，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以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推进公司司法重整进程，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及控股股东通过与债权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各方同意，自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司法重整之日，公司对债权人的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代为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标的债务转移至控股股东之日，公司就标的债务欠付控股股东的款项与控股股东欠付公司的等额占用资金的款项相互抵销，视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清偿了与标的债务等额的占用资金。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已与 19 家银行或非银行债权人达成了合计 101,393.43 万元的债务转移协议，具体如下表示：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转移金额	公告时间	公告编号
1	郴州市祥跃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 年 3 月 14 日	2020-026
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部新区支行	20,000,000.00	2020 年 4 月 18 日	2020-03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140,000,000.00	2020 年 5 月 18 日	2020-06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00,000,000.00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063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24,400,000.00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0-063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000.00	2020 年 5 月 21 日	2020-067

7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东城支行	81,700,000.00	2020年5月25日	2020-071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5,400,000.00	2020年5月30日	2020-079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4,800,000.00	2020年5月30日	2020-079
1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4,324,314.25	2020年5月30日	2020-079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	66,000,000.00	2020年5月30日	2020-079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9,700,000.00	2020年6月3日	2020-084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12,000,000.00	2020年6月3日	2020-084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4,900,000.00	2020年6月18日	2020-095
15	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10,000.00	2020年6月23日	2020-101
16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9,000,000.00	2020年7月9日	2020-110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000.00	2020年8月8日	2020-121
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156,000,000.00	2020年8月24日	2020-130
19	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2020年8月24日	2020-130
合计	/	1,013,934,314.25	/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01,383.67 万元，已全部达成解决方案。上述债务转移方案的达成，对满足切实可行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的要求起到了实质性的促进作用，对公司加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带来积极的影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与监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订的上述《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的议案，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但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将积极推进公司司法重整进程。

（二）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及东方金诚关注公告

1、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发布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根据业绩预告，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100,000 万元-

150,0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亏损 1.04 元/股 - 1.56 元/股，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预计 2020 年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1）本报告期，受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新冠肺炎疫情、铅银市场价格波动诸多因素影响，公司生产负荷不足，主要产品产量及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单位加工成本大幅上升而导致经营亏损。（2）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对供应商往来核对清查，发现个别供应商预付的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原则，对个别供应商的预付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3 条的相关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东方金诚关注公告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发布关注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0 年 7 月 4 日，金贵银业发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金贵银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曹永贵进行立案调查。

2020 年 7 月 8 日，金贵银业发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称公司收到与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订的《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公司对债权人部分债务或利息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在公司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的条件下，公司对进出口银行应付的金额为 900 万元标的债务转移由控股股东负责清偿，公司就标的债务不再向进出口银行承担清偿责任。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金贵银业资金 10.14 亿元其中 6.78 亿元已达成解决方案。

2020年7月15日，金贵银业发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称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0.00亿元~15.00亿元，较去年同期亏损幅度加大，主要是受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新冠肺炎疫情、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等影响，公司生产负荷不足，主要产品产量及销售收入大幅下降，单位加工成本大幅上升而导致经营亏损；同时公司个别供应商预付的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并对相应预付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三）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公司的问询函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6日发布《关于对公司的问询函》，根据公告，2020年8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发出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60号），就公司回复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22号的回函补充问询如下问题：

“1、2019年末你公司多次向供应商发出催款催货函。根据供应商回函情况，你公司采用单项计提方法对预付供应商货款转入的其他应收款分别按60%和100%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请结合供应商回函具体内容，说明按60%和100%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原因。

2、年审会计师因无法获取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可用于偿还占用你公司资金来源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占用资金能否归还。请说明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认为能够妥善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3、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你公司对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完整性，无法判断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是否涉及财务资助、对外担保。请说明你公司核查其他应收款中不涉及财务资助、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依据及合理性。

4、2019年年度报告保留意见涉及公司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合计43.02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42.46%；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15.86亿元，占净利润绝对值的36.47%。年审会计师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原因及相关依据。

5、2019年末，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远超同行业上市公司，请补充

说明：

(1) 你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成本增加比例，并列示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

(2) 根据你公司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你公司 2019 年没有出现产品积压现象，存货跌价系价格下降引起，请详细测算价格对存货跌价的影响情况。

(3) 同行业上市公司豫光金铅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53.97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3 亿元，占比 2.65%；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31.43 亿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3 亿元，占比 16.96%。请说明你公司认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明显异常的原因；

(4) 豫光金铅 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3 亿元，较上期计提金额增加 52.13%；你公司该比例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33 亿元，较上期增加 45999%。请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根据你公司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2018 年度你公司母公司白银产量 1,636.31 吨；你公司 2018 年报披露 2018 年白银产量 1,571 度。请说明存在前述差异的原因。

6、因 2020 年春节早于 2018 年、2019 年，你公司 2020 年 1 月供货情况低于 2017 年、2018 年。请说明春节较早对你公司供销情况产生极大影响的原因及具体影响。

7、针对问题十（一），你公司回复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诉事项未计提的预计负债明细 4.11 亿元，公司仅存在连带清偿责任；针对问题十（二），你公司回复称，公司不存在因为控股股东因债务纠纷形成的预计负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形。请说明存在前述差异的原因。

8、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根据该公告，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核实确认，因工作量较大，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四）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发行人披露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金贵银业于 2020 年 7 月下旬以来，披露了公司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进展的相关事项。

1、案件一

发行人因债务纠纷（原告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收到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湘 10 执 540 号，裁定如下：（1）划拨（冻结）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 484,036,857.22 元 [其中：1.贷款本金共计 92,215,246.72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承兑汇票垫付本金 390,000,000 元及利息（利息按照《银行承兑协议》约定计算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3.承担案件受理费 1,258,080.50 元，本案执行费 563,530 元] 及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或扣留、提取其在其他单位数额相同的收入。如银行存款、收入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2）被执行人曹永贵、许丽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南大支行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湘（2018）苏仙不动产权第 0015055 号抵押土地的拍卖、变卖价款以人民币 83,477,400 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号为湘（2018）苏仙不动产权第 0016354 号抵押土地的拍卖、变卖价款以人民币 33,435,400 元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

2、案件二

发行人因合同纠纷（原告方：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粤 01 执 2467 号，通知如下：申请执行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1 民初 962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如下义务：向申请执行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70,210,670.11 元（暂计）；交纳执行费 137,611 元（暂计）。

3、案件三

发行人因债务纠纷（原告方：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赣 01 民初 608 号，判决如下：

（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偿还本金 155,529,850.33 元，并向原告支付投资者收益 805,346.35 元及违约金 10,032,478.12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的违约金，以本金 155,529,850.33 元基数，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至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清偿之日止）；（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306,248 元；（3）被告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对判决的第（1）、（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5）驳回原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诉讼费 908,71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曹永贵、许丽承担。

4、案件四

发行人因债券交易纠纷（原告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02 执 11317 号，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京 0102 民初 34958 号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3）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4）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以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5、案件五

发行人因债券交易纠纷（原告方：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02 执 11318 号，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京 0102 民初 35186 号裁定书，裁定如下：（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2）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3）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4）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以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案件受理费、执行费为限。

6、案件六

发行人因债券交易纠纷（原告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5090 号，判决如下：（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 400,000 元、期内利息 30,200 元；（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以 430,2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815% 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7,794.65 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 3,897.33 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案件七

发行人因债券交易纠纷（原告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5091 号，判决如下：（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 28,685,000 元、期内利息 2,165,717.50 元；（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以 30,850,717.5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815% 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97,049.09 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案件八

发行人因债券交易纠纷（原告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 0101 民初 5092 号，判决如下：（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 565,000 元、期内利息 42,657.50 元；（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以 607,657.5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9.815% 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9,915.79 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 4,957.90 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案件九

发行人因债券交易纠纷（原告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1民初8301号，判决如下：（1）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债券本金6,600,000元、期内利息498,300元；（2）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自2019年11月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以7,098,3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9.815%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1,808.77元，因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计30,904.39元，由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0、案件十

发行人因合同纠纷（原告方：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皖01民初2219号，判决如下：（1）被告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融资款本金3,600万元、利息27万元；（2）被告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尚欠融资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3.5%的标准自2019年7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被告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费5万元；（4）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追偿；（5）被告曹永贵、被告许丽对本判决第一、二、三项确定的被告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曹永贵、被告许丽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追偿；（6）驳回原告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28,080 元，由原告安昇（天津）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281 元，由被告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曹永贵、被告许丽共同负担 225,799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被告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曹永贵，被告许丽共同负担。

11、案件十一

发行人因票据纠纷（原告方：长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湘 1003 民初 1838 号。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六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本金，合计人民币 1,280 万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利息人民币 329,902.22 元，利息计算标准：计算基数为人民币 1,280 万元；计息期间为自到期日（201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利率为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4）原告因本案而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12、案件十二

发行人因借款合同纠纷（原告方：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粤 03 民初 3202 号。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其所欠原告贷款本金人民币 60,000,000.00 元、违约金人民币 6,000,000.00 元、利息人民币 3,537,000.00 元，以上金额合计人民币 69,537,000.00 元（违约金、逾期利息计算明细详见附件）；（2）判令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垫付的其他费用；（3）判令曹永贵、朱国富、王美娟、永兴县富兴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许丽（被告六）就上述（1）、（2）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原告作为被背书人、永兴县富恒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背书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票人和付款人的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记载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贰仟万元、人民币肆仟万元，合计人民币陆仟万元）及利

息（分别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起、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限优先向原告清偿上述第 1、2 项债务。

13、案件十三

发行人因合同纠纷（原告方：河池市交通矿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桂 12 民初 23 号，裁定如下：在下列财产的 483,167,900.90 元（诉请预付款 437,765,259.84 元加违约金 45,402,641.06 元）范围内进行保全：（1）查封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查封期限三年；（2）查封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产品、半成品、原材料、机械设备、车辆等动产，查封期限二年；（3）冻结被申请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

14、案件十四

发行人因债务纠纷（原告方：方义）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15 执 15920 号，责令被执行人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履行下列义务：（1）向方义支付 26,073,333 元；（2）向方义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负担案件申请执行费 93,473.33 元。

（六）新增银行账户冻结

金贵银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24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中国银行郴州市北湖支行	60676811****	一般户	168,602.57
2	长沙银行郴州市分行	80030501110****	一般户	267.00
3	工商银行郴州市北湖支行	191102101902009****	一般户	893.29

经公司核实，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贵贸易对外债务诉讼所致。

2、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中国银行郴州市北湖支行(60676811****)、长沙银行郴州市分行(80030501110****)、工商银行郴州市北湖支行(191102101902009****)被冻结对金贵贸易生产经营有一定影响。

(2) 截至2020年7月24日,公司及子公司被申请冻结的银行账户共54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19,277,369.7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2%。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少数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

2020年8月22日,公司公告了控股股东存在新增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	委托日期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8-6
曹永贵	是	205,253,479	100.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8-20

上述新增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其债务纠纷所致。

截至公告披露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205,253,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7%。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198,150,67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6.5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205,253,4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7%;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6,995,199,930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国泰君安将密切关注发行人“14 金贵债”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14 金贵债”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第八期）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